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长治仲裁委员会公告

山西立森纸业有限公司、牛荷兰、桑海青：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城支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追加被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逾期本会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审理20天后10日内，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延安中路50号）

长治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